

#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林靜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2年擬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作為構築體育運動發展之重要藍圖。本白皮書計有六項主軸議題，其首要即為「學校體育」。學校體育之發展有賴專業人力之培育，因此其發展策略之一為「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以達到優化體育專業人力之目標。

我國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包括「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兩大類。教師專業人力之培育，自民國83年由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已由一元制走向開放制，師資培育開放後有關師資生之篩選培育、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教師

甄試之適用性與公平性等問題備受質疑。尤其小學體育師資方面，各大學體育師資培育單位培育出大量的師資生，但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偏低，103學年度加考數學後，更是雪上加霜。而教師甄選又難以與一般教師競爭，造成培育的體育師資人才進不到學校，而學校體育師資又由非專業擔任，大大影響體育教學品質。基於此，體育署特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體育類科師資培育策略之研究」，針對體育類科師資培育政策與課程；檢定考試制度與實際以及教師甄試制度與實際等子計畫進行研究。

本期邀請總計畫主持人國教院楊俊鴻助理研究員，從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談體育類科師資培育之策略；教師檢定考試子計畫共同主持人臺北教育大學鐘敏華教授則分析比較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加州之體育科師資檢定考試制度，以提供參考策略；教師甄試制度共同主持人施登堯教授及游雁婷、楊廣銓老師則分別從國中體育教師甄試現況及高中體育教師專業發展角度進行論述，讓讀者更了解我國中學體育師資培育現況，並為體育師資培育策略建立良好基礎資料；此外，體育運動白皮書亦鼓勵國小非體育專長之體育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本期即邀請國小體育師資培用聯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主任，屏東大學林琮智教授介紹該中心工作內容，以利更多教師參與。

早期我國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皆由體育教師兼任，自民國92年公布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運動

教練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正式納入編制，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之提升及輔導機制之建立遂成為學校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重要目標。體育署楊金昌科員談「提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之策略」，楊科員仔細介紹了體育署現行「國內增能研習」與「出國研習」兩大策略計畫，並對厚植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提出未來展望，可以看出體育署在專任教練增能的用心與期待。另邀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主持人，臺灣師範大學季力康教授針對教練如何增進學生運動員的參與動機提供專業看法，相信能提供教練若干實質參考。

學校體育已逐步成為「競技運動之根基」、「全民健康之磐石」以及「文化傳承之平台」，故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與進修制度益發關鍵，好的老師與教練，才會帶來良性的改變，願此一主題能讓讀者更加瞭解其重要性，進而關注學校體育在未來的發展。